

保密协议书

予创业家协会 (“EO”) 会员领导

此文件须由EO之董事会员、委员会委员、任务组组长、区域理事会会员、促进人、和所有其他的全球会员领导人(以下称“会员领导”)签署。

1. 条款。此予所有会员领导关于保密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如上概述, 应当适用于所有会员领导。自各会员领导上任起, 直到2年后会员领导终止在EO之任期为止。无论是作为一位领导人或者一位会员, 皆须遵守此协议书(以下称“限制期”)。
2. 机密信息。
 - a. 在参与EO活动的过程当中, 会员领导已获得, 将获得或可能获得关于EO和其业务、策略、运作、会籍、分会、赞助商、客户、商业机密、财务、组织和个人事务、规章、流程和其他非公开事务、或者第三方保密信息等的机密或专有资料。这些专有和机密财产、知识和信息皆应当为EO及其附属机构所拥有或掌控。此类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必须识别或标示为机密, 并且可能以或者已经以书写、电子、或口头形式提供。由会员领导所创建的保密信息需由会员领导标记此类保密信息为“机密”。
3. 排除范围。
 - a. “保密信息”并不包括: (i)在此协议书生效日期起时即是公共知识的信息; (ii)在此协议书生效日期起之后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除非是违反了此协议书或与EO的其他协议; (iii)有义务按照相应法律, 法规或法律程序而予以披露; 在此情况下, 会员领导应当在法律要求或强制披露之前告知EO, 好让EO能够寻求适当的保护令, 以及在此类披露情形下申请保密待遇。如若EO选择对此类法院指令提出质疑, 则会员领导将配合EO关于此质疑之提出。
 - b. “保密信息”不包括已由一位会员领导或其公司所拥有, 而可能作为分享专业由EO所使用的信息。
 - c. “保密信息”不包括与此协议书并发执行的“知识产权协议书”中所释义的会员领导知识财产。
4. 确认。会员领导承认并确认EO及其附属机构之**保密信息**是EO事务有价值、特别、和独一无二的资产。信息的获取和了解对会员领导履行职责至关重要。会员领导承认并确认EO及其附属机构之**保密信息**必须维持严格保密以保护EO的事务, 并维持EO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而这些保密信息对EO竞争对手的好处将是无限期的。会员领导承认并确认所有的保密信息系为EO所拥有之资产。
5. 保密条款。考虑到, 和作为持续获取保密信息的条件, 和不妨害或限制协议书或法律的任何其他保密义务, 会员领导在EO任期过程所取得的保密信息在限制期间内不得在任何时候出版、拷贝、再版、披露、或公布其全部或部分内容(除非有知识产权协议书段落2(f)关于EO商标部分的具体同意), 或以任何原因或目的将其给予任何人、公司、企业、协会、或实体单位。除非是因EO指派予会员领导之义务, 或者除非是知晓此机密性质且受到相关保密义务所约束的EO代理人、其他会员领导(如此协议书所释义)、员工、和类似的代表人。会员领导亦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为了自身的目的或任何人、公司、企业、协会、或实体单位(EO除外)的利益而利用任何此类的保密信息。段落5部分的上述义务将持续和维持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 直到限制日期终止为止, 即使是会员领导结束于EO的任何任期。
6. 争议纠纷仍为机密。不限制前述, 现存的和任何相关信息, 任何EO和会员领导之间所产生的争议纠纷应当归属于保密信息。除非是会员领导将与纠纷有关之信息披露予受理的仲裁或法院, 或者是会员领导的法律顾问(但该等法律顾问须同意仅披露任何对该纠纷之检控或抗辩有关的资料)。
7. 保密信息之返还当会员领导终止在EO的任期之时, 会员领导握有的任何保密信息之原件, 复印件和重印版须立即归还予EO或者由EO指示而将其损毁。在此之后, 会员领导应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任何此类保密信息。
8. 管辖法律; 管辖权。本协议书系按照美国佛吉尼亚联邦的法律管辖和释义, 不管其是否与其他法律冲突与否。**每位**会员领导和EO皆不得撤回地同意遵守美国地方法院位于佛吉尼亚联邦佛吉尼亚东区关于此协议书任何争议的属人管辖权。将放弃对于在此审判地不便的抗议, 并且同意任何会员领导所发起关于此协议书的诉讼将会在美国位于佛吉尼亚东区的地方法院进行审判。

9. 补偿措施。会员领导同意对于EO被造成之任何损害的衡量将是很困难的，这些损害有可能是因为会员领导违背了对此协议书的承诺而导致。而这在任何情况下，光是金钱上的赔偿并不足以弥补如此违背行为。因此，会员领导同意如若有违背行为产生或者表示将会违背此协议书的任何一部分，则除了所有其他可能有的补偿措施之外和在没有保证金或其他有价证券之下，EO有权利用强制令、强制履行、或其他适当的公正调解以抑制任何违背行为，无需呈上或证明对EO所造成的任何实质损害。

10. 进一步确认; 强制性。会员领导特此承认，为了保护EO知识产权和与维护EO**运作之良好声誉**，此协议书中所列之约束的种类和时间皆是公平、合理、和要求合理的。会员领导特此更进一步承认，当有执行请求之时，此协议书之各条款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内所运行的法律和国家政策之下，应以最大程度强制执行。如果此协议书当中的任何部分内容或条款在任何程度上被某个管辖权之法院认定为非法或不可执行，或者在其他情况下执行此部分内容或条款被宣判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此协议书的剩余部分将不受到影响。同时，此协议书剩余的每个部分内容和条款在法律同意下应当被视为有效，且应以最大程度强制执行。如若此协议书的任何条款被任何管辖权法院认定因为地理、时间、或功能之覆盖范围过大而无法执行，则此条款将以其所能覆盖的地理、时间、或功能的最大限度范围来执行。此协议书中在任何管辖区内如若被禁止或无法执行的任何条款，则此类管辖权对于剩余之其他条款之执行是为无效，而在任何管辖区内之禁止或不可执行的判定将无法或不应当导致其他任何管辖区也同样不可执行。

11. 协议书整体。本协议书，以及"知识产权协议书"应当并发执行，双方就本协议所议之主题构成整个协议书，自签署日期开始即取代所有其他协议，无论双方就此所议之主题是以文字或口头，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而达成的协议。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任何先前仍在执行之协议仍将继续执行，直到本协议书的执行日期开始为止; 而本协议书自执行日期开始起即生效。

12. 无免责权利。在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书中任何权力或权利时，任何失败或延误皆不得作为其免责之手段。同时，在单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或权利之时，应不排除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对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之免责，并不能作为或被解释为对任何随后的违约之免责。

13. 修改和免责。对于此协议书之任何修改必须有EO和**每位**会员领导之书面同意。

14. 继任者和转让。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对双方及各自的继承人、法定代表人、继任者、和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但是，本协议书或任何权利或义务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被转让予任何人，除非EO不需要同意转让此协议书予继任EO实质资产或业务的公司，无论是因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收购、或其他原因。

15. 无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并非为了无关于此的任何人或单位实体之利益，亦不得受之强制执行。

16. 补偿措施之累计。除非明确阐述，否则本协议书任何条款当中提供予任何一方之补偿措施并非为了排除其他任何补偿措施。同时，根据法律或衡平法或其他法令，**每个**补偿措施应当为累计的，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赔偿之外，或在现在或此后可得的赔偿之外。

17. 标题。本协议书的段落标题仅供参考之便利，其中使用文字不得用于解释、更改、强调、或者帮助阐明、建构、或释义本协议书的条款。

自会员领导签署行使此同意书之日期开始，创业家协会/Th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和会员领导特此确认和同意本协议书的条件和义务。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以会员领导名义

日期: _____